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淑娟

相 對 人 林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673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潮簡字第53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。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本票，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9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相對人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67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。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潮簡字第53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，核閱明確。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。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
01 之損失，應為因遲延收取而生之利息損害。是相對人因停止
02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25萬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參
03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
04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
05 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
06 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
07 間。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
08 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50,000元（計算
09 式：250,000元×5%×4年=50,000元），故聲請人就停止執
10 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50,000元為適當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薛雅云